

# 1091 學期語言獎勵金申辦辦法

※實施對象：109 學年度仍擁有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有效學籍者(陸生除外)。

※實施辦法：

- 一、凡於 **109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 參與任何一項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含英、日、德、法、韓文)，成績達本校各學系規定畢業標準並符合獎勵資格者(北醫校內自辦英檢之成績不得申請)，均可於受理時間內至**語言中心**申請(獎勵標準參見附件一)。
- 二、凡參與本校認可語言檢定合格均頒發獎勵金貳仟元正，在學期間每人**最多請領乙次**，名額有限，**曾申辦通過者不得重複請領**。於 109 年度申請通過生活輔導組語言能力勵學金者，亦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勵。
- 三、本獎勵專案不因報考不同考試有所增減，若申請人數超過計畫核定之名額，語言中心得依循本辦法進行篩選之權。
- 四、本獎勵專案採統一收件，爾後經語言中心教師審核通過後，方得領取本獎勵金，建議有意申請者儘早參與語言鑑定考試。
- 五、本獎勵專案申請辦理時間依每學期公告期間辦理，請於公告受理日期內至**杏春樓三樓語言中心辦公室羅婉尹小姐(校內分機 2679)**提出申請。
- 六、適用本獎勵辦法優先順序：
  - 資格一：本辦法實施之前曾參與任何語文鑑定成績未達各學系合格標準，並於 109 年 06 月 01 日起再次報考通過者。(需出示未過與已過成績證明文件)
  - 資格二：本辦法實施之前曾參與任何語文鑑定已達各學系合格標準，並於 109 年 06 月 01 日起再次報考並成績進步一級別以上者。(需出

示進步前與進步後之證明文件，級別請參考「語言獎勵金 申請分數對照表」)

**資格三：**109 年 06 月 01 日至活動受理期間報考第二外語檢定考試，並考試通過者。

**資格四：**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年級學生（含延修生，不含碩博士生）

註一：優先順序為資格一、資格二、資格三、資格四，排序較前資格者發放完畢後，才往下一資格核發。

註二：同一獎勵資格者，以繳件先後順序排序核發。

註三：若考試時間早於 109 年 06 月 01 日，但有考試官方資料佐證成績公告時間晚於 109 年 06 月 01 日者，也可進行申請，申請時需檢附官方佐證資料。

七、申請人需具填申請書及本校會二收據(參見附件三)，經本中心審核後統一由本校會計單位撥款。

八、於獎勵專案受理期間，攜帶證明鑑定合格文件正本及影本、本校學生證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至語言中心辦公室辦理。申請人可委託辦理。

附件一、語言獎勵金 申請分數對照表 (僅適用於語言獎勵金之申請)

各學系須通過基本等級		藥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護理系、保健營養學系、公共衛生學系、醫務管理學系、呼吸治療學系、牙體技術學系、高齡健康管理學系、口腔衛生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食品安全學系	醫學系、牙醫學系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高級)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2	托福(TOEFL) (紙筆型態)	500 以上	550 以上	600 以上
3	托福(TOEFL) (電腦型態)	173 以上	213 以上	250 以上
4	托福(TOEFL) (IBT)	61 以上	79 以上	100 以上
5	舊制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	750 以上	900 以上
6	新制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	750 以上	900 以上
7	IELTS	5.5 以上	6 以上	7 以上
8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	FCE 級	CAE 級
9	舊制日文檢定	三級		二級
10	新制日文檢定	四級、三級		二級
11	德文檢定	A1		A2
12	法文檢定	A1		A2
13	韓文檢定	TOPIK II 三級 (120 分以上)		TOPIK II 四級 (150 分以上)

附件二

收件日期：

資料排序：

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語言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系級		連絡電話	
語言獎勵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德文 <input type="checkbox"/> 法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韓文		
通過級別/成績	本次 _____ 前次 _____		
申請資格 請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一：本辦法實施之前曾參與任何語文鑑定成績未達各學系合格標準，並於 109 年 06 月 01 日起再次報考通過者。 (需出示未過與已過成績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二：本辦法實施之前曾參與任何語文鑑定已達各學系合格標準，並於 109 年 06 月 01 日起再次報考並成績進步一級別以上者。(需出示進步前與進步後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三：108 年 09 月 01 日至活動受理期間報考第二外語檢定考試，並考試通過者。(英文檢定不屬第二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四：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年級學生 (含延修生，不含碩博士生)  註一：優先順序為資格一、資格二、資格三、資格四，排序較前資格者核發完畢後，才往下一資格核發。 註二：同一獎勵資格者，以繳件先後順序排序核發。 註三：若考試時間早於 109 年 06 月 01 日，但有考試官方資料佐證成績公告時間晚於 109 年 06 月 01 日者，也可進行申請，申請時需檢附官方佐證資料。		
應繳附文件 請逐一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檢定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檢定成績單影本 (謹適用於申請資格前兩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影本 (戶名需為申請者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 (領款人處請務必親簽)		
於 109 年度 未申請或未通過 生活輔導組 語言能力勵學金	(生活輔導組簽証)		

備註：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並出示正本查驗。

匯款相關資料，若未獲獎將直接銷毀，恕不退還。

# 收據

## Payment Receipt

※費用項目 Expense item	1091 語言獎勵金	※簽收日期(Date) :        /        / (yyyy/mm/dd)	
※領款人姓名 Recipient Name (as in passport)		※簽章 Signature <b>本人務必親簽</b>	
※身分證字號 ID No. (Resident Permit No.)		聯絡電話 TEL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者(Resident)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住者(Non-resident)		
※戶籍地址(含鄰里) Permanent Address	(無中華民國戶籍之外僑及大陸人士請填寫學校地址)		
※應領金額 Total Amount Paid	新 臺 幣 ( 大 寫 ) 一 拾 萬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NTD <u>2000</u>		
銀行帳戶 Bank Account <b>限本人帳戶</b>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局號 : _____                      帳號 : _____		
用途說明 instructions	通過語言檢定，核發獎勵金 2000 元整。		

說明：所得人身分別勾選請詳財務處網頁：所得稅專區→【臺北醫學大學收據之填表說明】

備註：匯款相關資料，若未獲獎將直接銷毀，恕不退還。